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创新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1,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2,26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012,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08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三）》，并与惠州市科创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光大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05)、《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和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0)、《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1)。

截止目前,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相关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有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拟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

银行账号: 10851000000354197

(二)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投资损失,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高性能特种橡胶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的“扩产子项目”变更用于“收购无锡昆成部分股权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0)、《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2019-069)。

近日,无锡昆成已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协议约定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内余额82,539,495.38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与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无锡昆成的部分股权转让款。

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

与保荐机构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